

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

100 年 11 月 15 日第 450（100 學年度第 7）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國立體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，並有效整合教學資源，以透過群體研討活動，達到專業互動成長的目的，進而激發教師課程研發、教學精進、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，特訂定本校「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社群類別

- (一)發展優質品保課程社群：針對核心課程，確立該核心課程之課程目標、確立內容綱要、發展學習能力指標與發展數位化題庫等。
- (二)研發與創新教材社群：社群共同研創具有創意之教材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(三)教學經驗分享社群：規劃並舉辦論壇、工作坊、教學觀摩或公開演講，交流分享教學專業心得與經驗。

三、社群組成

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 **3 至 6 人** 共同組成社群團隊，成員不限同一學院(中心)、系所，且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。每個社群須遴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及相關成果彙整。每位教師以擔任一個社群召集人及同時參與兩個社群為上限。

四、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

每學年視執行狀況及計畫補助情形，由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另行公告。

五、經費來源

由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項下支應。

六、執行方式

- (一)每次活動應做成果紀錄，以簽到表、會議紀錄、拍照、攝影等方式進行紀錄，申請人應於計畫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至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，篇幅以 A4 紙張三頁以上、十頁以內(不含附件)為限。
- (二)成果報告內容包括活動大綱、活動執行紀錄、執行成效等，獲補助人員應配合成果宣傳與推廣，出席經驗分享或成果展示等相關活動。

七、權利歸屬

各社群所研發之教材及成果，申請者(個人或專業社群)保有著作人格權，著作財產權則歸屬於本校。有關出版品或產品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，並依本校出版品相關辦法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